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及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HY Steel與潛在買方的初步討論，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價格估計為不少於每股股份1.95港元，惟有待進一步商討及經雙方協定後，方告作實。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有關獨家期間、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包括價格)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經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並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各方仍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進行商討，亦仍未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亦無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決定性及／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無法保證會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或其條款達成任何協議，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一般要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及張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